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铭德铝业拟购买土地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德铝业”）拟购买位于黄埭镇太东路南、盛阳路东（苏州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内，与公司新厂区相邻）的土地使用权，用于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建设用地，使用资金预计不超过3,500万元，以超募资金支付。

2015年2月5日铭德铝业在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苏州市2015年工业用地第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会上竞拍到上述地块使用权，并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》。在确认书签订后15日内，铭德铝业将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按规定支付土地出让金。如铭德铝业未按规定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将被视为违约，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可取消公司的竞得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该竞得地块位于相城区黄埭太东路南、盛阳路东，地块编号为苏相国土2014-G-30号，用地面积为95,880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使用年限为50年，项目类型要求为铝合金型材，容积率 ≥ 1.0 ，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，绿化覆盖率 $\leq 20\%$ ，成交价格为32,215,680元，将使用超募资金支付。

铭德铝业购得该宗地后将尽快开工建设，严格工程建设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步伐，在保质保量、安全第一的前提下，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02 月 06 日